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56号

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3054792279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河社区迎宾路火车站桥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小飞

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对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八组的镇安县钣喷中心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镇安县钣喷中心喷烤漆房配套建设的烤漆房专用光氧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和吸附棉未按规定进行更换，未按照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5页（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钣喷中心副经理张韬）；

4、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5、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小飞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6、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7、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钣喷中心副经理张韬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8、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9、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清单（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10、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C2021HB06420）（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11、购买发票和清单（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4日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89号）告知你公司陈

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应对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你公司属于初犯，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积极配合调查和整改。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类第三种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废气的”，第四项法律责任和情形分类中，第一种情形和后果和处罚幅度规定“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万（30000.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0501012000857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25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